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198次委員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時間:98年8月27日(星期四)下午4時

二、開會地點:本會8樓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:王召集人正喜 記錄:劉月琴

四、出席人員:陳委員昇明、林委員乾隆、陳委員江泗、黃委員德旺

五、列席人員:林總幹事麗芬、鄭副總幹事乾隆、陳組長麗貞、陳組長 哲耀、賴主任素金、劉組員月琴、毛組員偉龍

六、主席致詞:(略)

七、工作報告:(略)

八、討論事項:

(一)有關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第1選舉區候選人蔡錦隆先生 疑散發未署名文宣乙案,提請討論。

說明:

-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98 年 1 月 10 日中選法字第 0980000123 號函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98 年 1 月 6 日中檢輝實 97 選偵 54 字第 000420 號(檢察官不起訴處 分書)辦理。
- 2. 本會以98年1月15日中市選四字第0982350017號函、 98年2月24日中市選四字第0982300191號分別函請臺灣 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提供本案相關不起訴處分書偵查卷

宗及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文宣品未親自簽 名乙案相關資料。

- 3.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98 年 3 月 12 日中檢輝實 97 選 偵 54 字第 020437 號回函提供相關選舉文宣影本 3 件予本 會參酌辦理。
- 4. 本會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於 98 年 4 月 8、9 日分別請蔡明憲、蔡錦隆等相關人士到會協助調查事證陳述意見。
- 5. 故本會 98 年 6 月 22 日中市選四字第 0982350084 號、98 年 7 月 21 日中市選四字第 0982350095 號函請本市警察局第 6 分局協助蒐證該案相關事證; 市警局第 6 分局 98 年 7 月 7 日中分六警偵字第 0980021897 號、98 年 7 月 28 日中分六警偵字第 0980025054 號分別回函相關案件陳述調查筆錄。

決議:

本案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,查無積極事證可以證明有違 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2條印發之情事,決議不予 裁罰。

理由如下:

 經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97年度選偵字第54號 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中並未有當場查獲散發之事證。

- 經本會蒐證調查結果也未發現有散發文宣之積極證據。(蒐證之對象如會議資料列舉)。
- 3. 檢舉人蔡明憲先生雖曾提出2份未署名之文宣,但卻 無其他事證可以證明係出自被檢舉人所散發。

九、臨時動議:無

十、散會:下午5時20分。